

关于组织参加常州市第七届中小学优秀教研组 评选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，充分发挥教研组在学科建设和校本教研中的重要作用，提高各学科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科研水平，根据常州市教育局《关于评选常州市中小学、职业学校优秀教研组的通知》（常教研[2022]1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参加常州市第七届中小学优秀教研组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中小学各学科教研组。已获得常州市“示范教研组”称号的教研组不再参加此次评选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学校申报。各校认真组织所有教研组学习《常州市中小学优秀教研组评价标准》并认真自评（自评表见附件1），对照标准组织校内评选，经公示后，推荐1-2个优秀教研组参加评审，并在2022年10月20日之前向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申报。逾期不予补报。

2. 区级初评。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通过档案检查和调查了解相结合的方式，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初评工作，按市分配我区名额（共20个）择优推荐参加市级评选，并确定武

进区级优秀教研组若干个。

3. 大市评选。对照相关标准，市教育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材料评审、现场答辩、综合评审。

评选活动每三年一次，累计获得三次“优秀教研组”称号的教研组可直接参评“示范教研组”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校参评教研组请对照评价标准认真填写优秀教研组申报表（附件2），并通过表单递交申报信息（信息内容及填报方式见附件3）。根据申报材料目录（附件4）将相关材料复印、装订成1册，材料要精简。所有申报材料有效期为：2020年1月—2022年10月。请将申报表（A4纸打印1份）及相关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，封面注明单位、教研组名称、教研组长姓名等信息，交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8007室。

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，逾期不接受补报。

四、结果使用

1. 学校优秀以及示范教研组数量将作为市、区教育局相关部门组织的评比、督查、调研的重要评价标准之一。

2. 优秀以及示范教研组的组长授予荣誉称号。

3. 优秀以及示范教研组的典型经验在市、区范围内推荐交流。

附件：

1. 常州市中小学优秀教研组评价标准
2. 常州市中小学优秀教研组申报表
3. 常州市中小学优秀教研组申报信息填报要求
4. 常州市中小学优秀教研组申报材料目录

常州市武进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

2022年9月15日